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智得国际 2 亿美元理财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7 年 7 月 5 日，Top Wise Excellence Enterprise Co., Ltd.（智得卓越企业有限公司，下称：智得卓越）的母公司 Top Wise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 Limited（智得国际企业有限公司，下称：智得国际）与 Central China International Asset Management Co., Ltd（中州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下称：中州国际）签订 Discretionary Investment Management Agreement（下称：投资管理协议），约定由智得国际委托中州国际作为管理人，进行资产投资，投资管理期限为 12 个月。

2017 年 9 月 5 日，智得国际与中州国际签订 First Supplemental Agreement to the Discretionary Investment Management Agreement（下称：补充协议），将《投资管理协议》约定的投资管理期限延长至 24 个月，并由中州国际将智得国际委托管理的 20,000 万美元出借给了一家注册于香港的公司 Zhongrong International Finance Company Limited，借款期限为 24 个月，年化利息 7.5%。根据补充协议的约定，投资管理协议及该笔借款应当于 2019 年 9 月 5 日到期。

投资管理协议及补充协议约定的投资管理期限到期后，公司及子公司智得国际多次向中州国际要求根据协议的约定返还智得国际的投资款及相应收益，截至本公告出具日，中州国际仍未向智得国际返还投资本金和收益。

鉴于智得国际目前已进入清盘程序，2019 年 5 月 29 日，香港高等法院举行了智得国际的清盘聆讯，裁定智得国际进入清盘程序，指定香港破产署作为临时清盘人（具体内容详见 2019-121 号公告）。根据公司目前最新消息，香港高等法院将于近期向智得国际的正式清盘人颁发相关授权法令，公司后续将积极配合正式清盘人

开展相关款项追讨工作，维护公司合法权益。

特此公告。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10 月 18 日